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二期）及配套

设施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2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 责任主体	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4
(一) 重要性分析	6
(二) 经济效益分析	6
(三) 社会效益分析	7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8
(一) 投资估算	8
(二) 筹措方案	9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3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3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4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4
1. 项目收入测算	14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4
3. 项目损益情况	18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9
(三) 总体评价	21
五、专项债券管理	25
(一) 债券资金概况	25
(二) 债券资金管理	27
(三) 职责分工	30
六、项目风险控制	31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1
(二) 还款保障措施	37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新兴县位于广东省中部偏西、云浮市东南部，毗邻珠江三角洲，东与佛山高明区、鹤山市交界，东南与江门开平市接壤，南邻江门恩平市，西南连阳江阳春市，西北为云安区、云城区，东北接肇庆高要市，处于广佛肇经济圈、珠中江经济圈的交汇地带，距海洋最近点 100 公里，距广州市 140 公里，总面积 1523 平方公里。现辖 12 个镇，199 个村（社区）委员会。

2023-2025 年，新兴县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75 亿元、15.25 亿元、19.4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5.23 亿元、4.16 亿元、1.73 亿元。

近三年新兴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17.59	347.17	354.0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4.75	15.25	19.40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5.23	4.16	1.7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4.50	3.47	1.16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6.42	31.02	31.19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6.46	6.32	3.69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新时期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全面推

进云浮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纵深推进健康云浮建设，《云浮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全面实施疾病预防、精神卫生、妇幼保健“三大补短板工程”，大力支持县级医院、镇卫生院升级改造，强化项目引领带动，以提升市中心城区医疗卫生首位度和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为抓手，推动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推进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等项目建设。争取一批县（市、区）医院纳入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百县”工程，重点建设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等项目。

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贯彻落实了《云浮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大力支持县级医院升级改造的精神，推动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是十分必要的。

（三）项目情况

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有两个子项目：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二期）、新兴县人民医院（二期）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二环北路南侧

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二期）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一栋住院楼、一栋放疗中心及一栋制氧机房，完善配套设备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 46851.2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919.2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932.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400 床。

新兴县人民医院（二期）配套设施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放疗中心，放射设备和场所、核医学科配套设施等，包括：直线加速器，后装治疗机、大孔径 CT 定位机等。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取得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二期）项目的批复》（新兴发改投审〔2022〕131 号）。

2022 年 8 月 19 日取得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新兴发改投审〔2022〕184 号）。

2025 年 5 月 15 日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七届第 82 次〔2025〕9 号）。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资产持有单位为新兴县人民医院，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新兴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5321456507934X
机构地址	新兴县新城镇二环北路1号
负责人	黄锡藩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工作职能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2. 项目主管单位为：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1）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负责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5）组织落实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镇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负责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12）研究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卫生健康人才下沉基层。

（13）负责中医药工作，推动中医药建设。

（14）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新兴县人民医院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云浮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推进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市级救治基地）建设项目和县级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工程，进一步加强急救、传染病检测和诊治、可转换传染病区和可转换ICU等建设，全面提升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明确县级4家公立医院（罗定市人民医院、罗定市洴州医院、新兴县人民医院、郁南县人民医院）统筹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因地制宜改扩建相对独立的可转换传染病区。

项目的建设，完善了新兴县人民医院新院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提升了新兴县乃至云浮市重大疫情的防控救治能力，是十分必要的。

（二）经济效益分析

自新冠疫情暴发以来，对全球经济带来了沉重的打击，甚至造成了短期的经济衰退。项目的建设由于提升了当地应对新冠病毒疫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能力，能通过有效防控来降低类似事件对经济的负面影响，其经济效益是十分显著的。新兴县是“融湾发展”先行示范县之一，项目能为新兴县“融湾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新兴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创建三级综合医院，提升医疗水平，进而发挥县域医疗中心作用，促使更多原来到其他地区就医的居民返回本地就医，减少了资源外流。

扭转了新兴县及周边地区医疗基础设施落后的局面，改善了医院留不住人才的问题，促使更多优秀、专业的人才在新兴县及周边地区安居乐业，也促进了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

项目所在片区有较多开发中的住宅小区项目，项目建成后，为周边众多房地产小区配备了强大的医疗卫生公共基础设施，一方面促使了在建小区的销售，另一方面也带动了周边地块升值，加速其开发进度，有效促进了新兴县经济发展。

（三）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的建设能充分发挥县级医院龙头作用，辐射带动县域内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筑牢疫情救治第一道关口，显著提升当地应对重大疫情防控水平，从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支撑地区经济稳定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医疗卫生资源的合理配置，适应区域发展规划，适应日益增长的卫生与健康需求，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新兴县及周边地区卫生医疗配置不足，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缓解城乡之间、地区之间、不同收入人群之间获得医疗卫生服务的差距，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项目的建设同时也方便居民看病，会使居民的医疗支出有效降低，主要是就医往返交通费、误工费等，满足项目辐射范围新兴县及周边地区的诊疗需求。

另一方面，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医院新增大量的服务岗位，可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另一方面，医院大量的员工、病人及其家属的日常生活，需要与之配套的。

第三产业相关从业人员提供服务，这两方面都为当地提供了大量的新的就业和谋生机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 1)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15）；
- 2)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

- 4)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05 号）；
- 5)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粤建市[2010]15 号）；
- 6)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 年）；
- 7)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
- 8)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
- 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 号）；
- 10)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投资估算指标》（ZYA1-02(01)-2018）；
- 11) 参考云浮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及近年来的同类工程预、决算资料。

2. 项目总投资

子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金额（万元）
1	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二期）	34,445.59
2	新兴县人民医院（二期）配套设施项目	8,602.40
项目总投资		43,047.99

（二）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示

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32,52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	30年	3.1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000.00
2	2023年11月	从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新兴县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扩容提质项目调入	30年	3.1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310.00
3	2023年11月	从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新兴县中医院易地新建项目调入	15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50.00
4	2023年11月	从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新兴县中医院易地新建项目调入	15年	2.9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00.00
5	2023年11月	从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新成工业园东园东成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调入	30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60.00
6	2024年1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10年	2.6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9,000.00
7	2024年5月下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30年	2.6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8	2024年6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	30年	2.5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9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3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10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11	2025年3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30年	2.2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2	2025年5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30年	2.0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13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3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合计						32,520.00

2) 本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9,500.00 万元;

其中: 1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3,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3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3,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2,3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发行年限 15 年, 每半年支付利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1,2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1,027.99 万元, 待落实。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已到位 金额	市场化 融资资 金	已到位 金额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 有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 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 额	以前发行 金额	计划以后 发行金额
合计	43,047.99	38,520.00					1,027.99				2,300.00	38,520.00	1,200.00
2023 年	11,520.00	11,520.00										11,520.00	
2024 年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2025 年	7,000.00	7,000.00										7,000.00	
2026 年	10,527.99	6,000.00					1,027.99				2,300.00	6,000.00	1,2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已完成立项（2022年6月30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2017年5月24日）、发改可研批复（2022年8月19日）。2023年3月8日动工，2026年12月完工，2027年1月份投入使用。

（四）债券资金用途

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有两个子项目：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二期）、新兴县人民医院（二期）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二环北路南侧

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二期）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一栋住院楼、一栋放疗中心及一栋制氧机房，完善配套设备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46851.2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919.2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932.00平方米），设置床位400床。

新兴县人民医院（二期）配套设施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放疗中心，放射设备和场所、核医学科配套设施等，包括：直线加速器，后装治疗机、大孔径CT定位机等。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监理费、工程款等资本性支出	2,300.00
合计	2,3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药品收入、其他收入。

（1）门诊收入

门诊人数根据医院 2017 年—2019 年年门诊人数增长率进行预测,预计每年门诊人数约为 772009 人。根据医院 2017 年—2019 年每门诊人次收入合理预测门诊人均费用为 145.38 元。

（2）住院收入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医院可新增床位数为 1200 张。床位使用率按照医院 2017 年—2019 年三年的平均床位使用率,预测床位使用率为 98.5%。每床日平均收入按照医院 2017 年—2019 年三年的每床日平均收费水平进行合理预测,预测每床日平均收费为 1025.76 元。

（3）药品收入每年 10455 万元。

（4）其他收入每年 356 万元。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药品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11,223.47	44,254.36	10,455.00	356.00	66,288.83
第三年	11,223.47	44,254.36	10,455.00	356.00	66,288.83

年度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药品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第四年	11,223.47	44,254.36	10,455.00	356.00	66,288.83
第五年	11,223.47	44,254.36	10,455.00	356.00	66,288.83
第六年	11,223.47	44,254.36	10,455.00	356.00	66,288.83
第七年	11,223.47	44,254.36	10,455.00	356.00	66,288.83
第八年	11,223.47	44,254.36	10,455.00	356.00	66,288.83
第九年	11,223.47	44,254.36	10,455.00	356.00	66,288.83
第十年	11,223.47	44,254.36	10,455.00	356.00	66,288.83
第十一年	11,223.47	44,254.36	10,455.00	356.00	66,288.83
第十二年	11,223.47	44,254.36	10,455.00	356.00	66,288.83
第十三年	11,223.47	44,254.36	10,455.00	356.00	66,288.83
第十四年	11,223.47	44,254.36	10,455.00	356.00	66,288.83
第十五年	11,223.47	44,254.36	10,455.00	356.00	66,288.83
第十六年	11,223.47	44,254.36	10,455.00	356.00	66,288.83
第十七年	11,223.47	44,254.36	10,455.00	356.00	66,288.83
第十八年	11,223.47	44,254.36	10,455.00	356.00	66,288.83
第十九年	11,223.47	44,254.36	10,455.00	356.00	66,288.83
第二十年	11,223.47	44,254.36	10,455.00	356.00	66,288.83
第二十一年	11,223.47	44,254.36	10,455.00	356.00	66,288.83
第二十二年	11,223.47	44,254.36	10,455.00	356.00	66,288.83
第二十三年	11,223.47	44,254.36	10,455.00	356.00	66,288.83
第二十四年	11,223.47	44,254.36	10,455.00	356.00	66,288.83
第二十五年	11,223.47	44,254.36	10,455.00	356.00	66,288.83
第二十六年	11,223.47	44,254.36	10,455.00	356.00	66,288.83
第二十七年	11,223.47	44,254.36	10,455.00	356.00	66,288.83
第二十八年	11,223.47	44,254.36	10,455.00	356.00	66,288.83
第二十九年	11,223.47	44,254.36	10,455.00	356.00	66,288.83
第三十年	11,223.47	44,254.36	10,455.00	356.00	66,288.83
合计	325,480.63	1,283,376.44	303,195.00	10,324.00	1,922,376.07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障费等）、

药品成本、卫生材料成本和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水电费、业务费及各种不可预见的支出等）。

（1）人员经费

按本项目病床规模按新增 1200 床计算，可配备工作人员约 1450 人。根据往年情况，医院职工年人均人员经费按 4.03 万元/人。

（2）药品成本

药品成本可分为门诊药品成本和住院药品成本，根据新兴县人民医院往年情况，门诊药品成本及住院药品成本每年约 32200 万元。

（3）卫生材料成本

根据新兴县人民医院往年情况，卫生材料成本每年约 5300 万元。

（4）修理费

根据新兴县人民医院往年情况，修理费每年约 800 万元。

（5）其他材料

根据新兴县人民医院往年情况，其他材料每年约 650 万元。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物业费、水电费、业务费及各种不可预见的支出和各项管理费用分摊等），根据新兴县人民医院往年情况，其他费用每年约 11300 万元。

相关税费

① 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 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5% 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 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 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包括用于医疗业务、教学、科研等相关活动的房屋，免征房产税。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人员经费	药品成本	卫生材料成本	修理费	其他材料	其他费用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5,843.50	32,200.00	5,300.00	800.00	1,000.00	13,000.00	58,143.50
第三年	5,843.50	32,200.00	5,300.00	800.00	1,000.00	13,000.00	58,143.50
第四年	5,843.50	32,200.00	5,300.00	800.00	1,000.00	13,000.00	58,143.50
第五年	5,843.50	32,200.00	5,300.00	800.00	1,000.00	13,000.00	58,143.50
第六年	5,843.50	32,200.00	5,300.00	800.00	1,000.00	13,000.00	58,143.50
第七年	5,843.50	32,200.00	5,300.00	800.00	1,000.00	13,000.00	58,143.50
第八年	5,843.50	32,200.00	5,300.00	800.00	1,000.00	13,000.00	58,143.50
第九年	5,843.50	32,200.00	5,300.00	800.00	1,000.00	13,000.00	58,143.50
第十年	5,843.50	32,200.00	5,300.00	800.00	1,000.00	13,000.00	58,143.50
第十一年	5,843.50	32,200.00	5,300.00	800.00	1,000.00	13,000.00	58,143.50
第十二年	5,843.50	32,200.00	5,300.00	800.00	1,000.00	13,000.00	58,143.50
第十三年	5,843.50	32,200.00	5,300.00	800.00	1,000.00	13,000.00	58,143.50
第十四年	5,843.50	32,200.00	5,300.00	800.00	1,000.00	13,000.00	58,143.50
第十五年	5,843.50	32,200.00	5,300.00	800.00	1,000.00	13,000.00	58,143.50
第十六年	5,843.50	32,200.00	5,300.00	800.00	1,000.00	13,000.00	58,143.50
第十七年	5,843.50	32,200.00	5,300.00	800.00	1,000.00	13,000.00	58,143.50
第十八年	5,843.50	32,200.00	5,300.00	800.00	1,000.00	13,000.00	58,143.50
第十九年	5,843.50	32,200.00	5,300.00	800.00	1,000.00	13,000.00	58,143.50
第二十年	5,843.50	32,200.00	5,300.00	800.00	1,000.00	13,000.00	58,143.50
第二十一年	5,843.50	32,200.00	5,300.00	800.00	1,000.00	13,000.00	58,143.50
第二十二年	5,843.50	32,200.00	5,300.00	800.00	1,000.00	13,000.00	58,143.50
第二十三年	5,843.50	32,200.00	5,300.00	800.00	1,000.00	13,000.00	58,143.50
第二十四年	5,843.50	32,200.00	5,300.00	800.00	1,000.00	13,000.00	58,143.50
第二十五年	5,843.50	32,200.00	5,300.00	800.00	1,000.00	13,000.00	58,143.50
第二十六年	5,843.50	32,200.00	5,300.00	800.00	1,000.00	13,000.00	58,143.50
第二十七年	5,843.50	32,200.00	5,300.00	800.00	1,000.00	13,000.00	58,143.50

年度	人员经费	药品成本	卫生材料成本	修理费	其他材料	其他费用	合计
第二十八年	5,843.50	32,200.00	5,300.00	800.00	1,000.00	13,000.00	58,143.50
第二十九年	5,843.50	32,200.00	5,300.00	800.00	1,000.00	13,000.00	58,143.50
第三十年	5,843.50	32,200.00	5,300.00	800.00	1,000.00	13,000.00	58,143.50
合计	169,461.50	933,800.00	153,700.00	23,200.00	29,000.00	377,000.00	1,686,161.50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236,214.57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66,288.83	58,143.50	8,145.33
第三年	66,288.83	58,143.50	8,145.33
第四年	66,288.83	58,143.50	8,145.33
第五年	66,288.83	58,143.50	8,145.33
第六年	66,288.83	58,143.50	8,145.33
第七年	66,288.83	58,143.50	8,145.33
第八年	66,288.83	58,143.50	8,145.33
第九年	66,288.83	58,143.50	8,145.33
第十年	66,288.83	58,143.50	8,145.33
第十一年	66,288.83	58,143.50	8,145.33
第十二年	66,288.83	58,143.50	8,145.33
第十三年	66,288.83	58,143.50	8,145.33
第十四年	66,288.83	58,143.50	8,145.33
第十五年	66,288.83	58,143.50	8,145.33
第十六年	66,288.83	58,143.50	8,145.33
第十七年	66,288.83	58,143.50	8,145.33
第十八年	66,288.83	58,143.50	8,145.33
第十九年	66,288.83	58,143.50	8,145.33
第二十年	66,288.83	58,143.50	8,145.33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二十一年	66,288.83	58,143.50	8,145.33
第二十二年	66,288.83	58,143.50	8,145.33
第二十三年	66,288.83	58,143.50	8,145.33
第二十四年	66,288.83	58,143.50	8,145.33
第二十五年	66,288.83	58,143.50	8,145.33
第二十六年	66,288.83	58,143.50	8,145.33
第二十七年	66,288.83	58,143.50	8,145.33
第二十八年	66,288.83	58,143.50	8,145.33
第二十九年	66,288.83	58,143.50	8,145.33
第三十年	66,288.83	58,143.50	8,145.33
合计	1,922,376.07	1,686,161.50	236,214.57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238.45	0.00	-238.45	-238.45
第二年	66,288.83	238.45	58,143.50	7,906.88	7,668.43
第三年	66,288.83	238.45	58,143.50	7,906.88	15,575.31
第四年	66,288.83	238.45	58,143.50	7,906.88	23,482.19
第五年	66,288.83	238.45	58,143.50	7,906.88	31,389.07
第六年	66,288.83	238.45	58,143.50	7,906.88	39,295.95
第七年	66,288.83	238.45	58,143.50	7,906.88	47,202.83

第八年	66,288.83	238.45	58,143.50	7,906.88	55,109.71
第九年	66,288.83	238.45	58,143.50	7,906.88	63,016.59
第十年	66,288.83	238.45	58,143.50	7,906.88	70,923.47
第十一年	66,288.83	238.45	58,143.50	7,906.88	78,830.35
第十二年	66,288.83	238.45	58,143.50	7,906.88	86,737.23
第十三年	66,288.83	238.45	58,143.50	7,906.88	94,644.11
第十四年	66,288.83	238.45	58,143.50	7,906.88	102,550.99
第十五年	66,288.83	2,538.45	58,143.50	5,606.88	108,157.87
第十六年	66,288.83	180.72	58,143.50	7,964.61	116,122.48
第十七年	66,288.83	180.72	58,143.50	7,964.61	124,087.09
第十八年	66,288.83	180.72	58,143.50	7,964.61	132,051.70
第十九年	66,288.83	180.72	58,143.50	7,964.61	140,016.31
第二十年	66,288.83	180.72	58,143.50	7,964.61	147,980.92
第二十一年	66,288.83	180.72	58,143.50	7,964.61	155,945.53
第二十二年	66,288.83	180.72	58,143.50	7,964.61	163,910.14
第二十三年	66,288.83	180.72	58,143.50	7,964.61	171,874.75
第二十四年	66,288.83	180.72	58,143.50	7,964.61	179,839.36
第二十五年	66,288.83	180.72	58,143.50	7,964.61	187,803.97
第二十六年	66,288.83	180.72	58,143.50	7,964.61	195,768.58
第二十七年	66,288.83	180.72	58,143.50	7,964.61	203,733.19
第二十八年	66,288.83	180.72	58,143.50	7,964.61	211,697.80
第二十九年	66,288.83	180.72	58,143.50	7,964.61	219,662.41
第三十年	66,288.83	60,615.47	58,143.50	-52,470.14	167,192.27
合计	1,922,376.07	69,022.30	1,686,161.50	167,192.27	167,192.27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2,520.00	20,714.75	53,234.75		已融资本金处 为该项目在本 次债券存续期 内偿还本金汇 总金额
第一年		238.45	238.45	0.00	
第二年		238.45	238.45	8,145.33	
第三年		238.45	238.45	8,145.33	
第四年		238.45	238.45	8,145.33	
第五年		238.45	238.45	8,145.33	
第六年		238.45	238.45	8,145.33	
第七年		238.45	238.45	8,145.33	
第八年		238.45	238.45	8,145.33	
第九年		238.45	238.45	8,145.33	
第十年		238.45	238.45	8,145.33	
第十一年		238.45	238.45	8,145.33	
第十二年		238.45	238.45	8,145.33	
第十三年		238.45	238.45	8,145.33	
第十四年		238.45	238.45	8,145.33	
第十五年	2,300.00	238.45	2,538.45	8,145.33	
第十六年		180.72	180.72	8,145.33	
第十七年		180.72	180.72	8,145.33	
第十八年		180.72	180.72	8,145.33	
第十九年		180.72	180.72	8,145.33	
第二十年		180.72	180.72	8,145.33	
第二十一年		180.72	180.72	8,145.33	
第二十二年		180.72	180.72	8,145.33	
第二十三年		180.72	180.72	8,145.33	
第二十四年		180.72	180.72	8,145.33	
第二十五年		180.72	180.72	8,145.33	
第二十六年		180.72	180.72	8,145.33	
第二十七年		180.72	180.72	8,145.33	
第二十八年		180.72	180.72	8,145.33	
第二十九年		180.72	180.72	8,145.33	
第三十年	7,200.00	180.72	7,380.72	8,145.33	
合计	42,020.00	27,002.30	69,022.30	236,214.57	
本息覆盖倍数	3.42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2,520.00	20,714.75	53,234.75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238.45	238.45	0.00	
第二年		238.45	238.45	7,330.80	
第三年		238.45	238.45	7,330.80	
第四年		238.45	238.45	7,330.80	
第五年		238.45	238.45	7,330.80	
第六年		238.45	238.45	7,330.80	
第七年		238.45	238.45	7,330.80	
第八年		238.45	238.45	7,330.80	
第九年		238.45	238.45	7,330.80	
第十年		238.45	238.45	7,330.80	
第十一年		238.45	238.45	7,330.80	
第十二年		238.45	238.45	7,330.80	
第十三年		238.45	238.45	7,330.80	
第十四年		238.45	238.45	7,330.80	
第十五年	2,300.00	238.45	2,538.45	7,330.80	
第十六年		180.72	180.72	7,330.80	
第十七年		180.72	180.72	7,330.80	
第十八年		180.72	180.72	7,330.80	
第十九年		180.72	180.72	7,330.80	
第二十年		180.72	180.72	7,330.80	
第二十一年		180.72	180.72	7,330.80	
第二十二年		180.72	180.72	7,330.80	

第二十三年		180.72	180.72	7,330.80	
第二十四年		180.72	180.72	7,330.80	
第二十五年		180.72	180.72	7,330.80	
第二十六年		180.72	180.72	7,330.80	
第二十七年		180.72	180.72	7,330.80	
第二十八年		180.72	180.72	7,330.80	
第二十九年		180.72	180.72	7,330.80	
第三十年	7,200.00	180.72	7,380.72	7,330.80	
合计	42,020.00	27,002.30	69,022.30	212,593.11	
本息覆盖倍数	3.08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2,520.00	20,714.75	53,234.75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238.45	238.45	0.00	
第二年		238.45	238.45	6,516.26	
第三年		238.45	238.45	6,516.26	
第四年		238.45	238.45	6,516.26	
第五年		238.45	238.45	6,516.26	
第六年		238.45	238.45	6,516.26	
第七年		238.45	238.45	6,516.26	
第八年		238.45	238.45	6,516.26	
第九年		238.45	238.45	6,516.26	
第十年		238.45	238.45	6,516.26	
第十一年		238.45	238.45	6,516.26	
第十二年		238.45	238.45	6,516.26	
第十三年		238.45	238.45	6,516.26	
第十四年		238.45	238.45	6,516.26	
第十五年	2,300.00	238.45	2,538.45	6,516.26	
第十六年		180.72	180.72	6,516.26	
第十七年		180.72	180.72	6,516.26	
第十八年		180.72	180.72	6,516.26	
第十九年		180.72	180.72	6,516.26	
第二十年		180.72	180.72	6,516.26	

第二十一年		180.72	180.72	6,516.26	
第二十二年		180.72	180.72	6,516.26	
第二十三年		180.72	180.72	6,516.26	
第二十四年		180.72	180.72	6,516.26	
第二十五年		180.72	180.72	6,516.26	
第二十六年		180.72	180.72	6,516.26	
第二十七年		180.72	180.72	6,516.26	
第二十八年		180.72	180.72	6,516.26	
第二十九年		180.72	180.72	6,516.26	
第三十年	7,200.00	180.72	7,380.72	6,516.26	
合计	42,020.00	27,002.30	69,022.30	188,971.66	
本息覆盖倍数	2.74				

综上所述，预计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2.74，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示

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32,52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	30年	3.1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000.00
2	2023年11月	从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新兴县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扩容提质项目调入	30年	3.1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310.00
3	2023年11月	从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新兴县中医	15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5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院易地新建项目调入				
4	2023年11月	从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新兴县中医院易地新建项目调入	15年	2.9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00.00
5	2023年11月	从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新成工业园东园东成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调入	30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60.00
6	2024年1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10年	2.6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9,000.00
7	2024年5月下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30年	2.6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8	2024年6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	30年	2.5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9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3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10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11	2025年3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30年	2.2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12	2025年5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30年	2.0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13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3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合计						32,520.00

2. 本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9,500.00 万元;

其中: 1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3,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3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3,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2,3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发行年限15年，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1,2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0.00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其中：2026年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2,300.00万元，发行年限15年，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8,000.00	8,000.00		3.10%	7,440.00	15,440.00
已融资	1,310.00	1,310.00		3.10%	1,218.30	2,528.30
已融资	650.00	650.00		2.99%	291.53	941.53
已融资	800.00	800.00		2.96%	355.20	1,155.20
已融资	760.00	760.00		2.99%	681.72	1,441.72
已融资	9,000.00	9,000.00		2.65%	2,385.00	11,385.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62%	1,572.00	3,572.0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59%	777.00	1,777.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21%	1,326.00	3,326.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06%	1,236.00	3,236.0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23%	669.00	1,669.0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07%	621.00	1,621.00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2.38%	2,142.00	5,142.00
第一年	9,500.00		9,500.00	2.51%	238.45	238.45
第二年	9,500.00		9,500.00	2.51%	238.45	238.45
第三年	9,500.00		9,500.00	2.51%	238.45	238.45
第四年	9,500.00		9,500.00	2.51%	238.45	238.45
第五年	9,500.00		9,500.00	2.51%	238.45	238.45
第六年	9,500.00		9,500.00	2.51%	238.45	238.45
第七年	9,500.00		9,500.00	2.51%	238.45	238.45
第八年	9,500.00		9,500.00	2.51%	238.45	238.45
第九年	9,500.00		9,500.00	2.51%	238.45	238.45
第十年	9,500.00		9,500.00	2.51%	238.45	238.45
第十一年	9,500.00		9,500.00	2.51%	238.45	238.45
第十二年	9,500.00		9,500.00	2.51%	238.45	238.45
第十三年	9,500.00		9,500.00	2.51%	238.45	238.45
第十四年	9,500.00		9,500.00	2.51%	238.45	238.45
第十五年	9,500.00	2,300.00	7,200.00	2.51%	238.45	2,538.45
第十六年	7,200.00		7,200.00	2.51%	180.72	180.72
第十七年	7,200.00		7,200.00	2.51%	180.72	180.72
第十八年	7,200.00		7,200.00	2.51%	180.72	180.72
第十九年	7,200.00		7,200.00	2.51%	180.72	180.72
第二十年	7,200.00		7,200.00	2.51%	180.72	180.72
第二十一年	7,200.00		7,200.00	2.51%	180.72	180.72
第二十二年	7,200.00		7,200.00	2.51%	180.72	180.72
第二十三年	7,200.00		7,200.00	2.51%	180.72	180.72
第二十四年	7,200.00		7,200.00	2.51%	180.72	180.72
第二十五年	7,200.00		7,200.00	2.51%	180.72	180.72
第二十六年	7,200.00		7,200.00	2.51%	180.72	180.72
第二十七年	7,200.00		7,200.00	2.51%	180.72	180.72
第二十八年	7,200.00		7,200.00	2.51%	180.72	180.72
第二十九年	7,200.00		7,200.00	2.51%	180.72	180.72
第三十年	7,200.00	7,200.00		2.51%	180.72	7,380.72
合计		42,020.00			27,002.30	69,022.3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云浮市新兴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新兴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新兴县人民医院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新兴县人民医院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 1) 突发事件影响, 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 2) 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 如交通运输受阻, 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 影响工期;
-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 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 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 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 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 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 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 市民闹事, 节假日交通管制, 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 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

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 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 2) 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 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 4) 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 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 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 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地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

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地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地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理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

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